



教育部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深化“校园餐”专项整治

全方位多维度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食品安全无小事，关系着学生身体健康的校园食品安全，更是牵动万千家长的心。

教育部近日召开全国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现场推进会，部署2025年“校园餐”管理重点任务，要求建立常态长效机制，全面查缺补漏，全力守护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强化家长监督作用，推进学校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针对今年的“校园餐”专项整治，教育部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划出多项重点，全方位多维度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

夯实校方主体责任

校园食品安全，校方始终是“第一责任人”。

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学校、托幼机构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回顾近年来发生的一些校园食品安全事件，究其根源主要是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教育部相关负责人透露，今年将围绕多个方面深化“校园餐”专项整治。其中，夯实中小学校主体责任，重点强化校长“第一责任人”意识是重中之重。

校长是学校管理的核心，其职责不只限于教育教学，还包括校园安全等多方面工作。食品安全作为校园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校长理应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一段时间以来，相关部门多次强调在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中要压实学校主体责任，特别是校长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今年1月，国务院食安办联合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强调，要全面压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校长（园长）应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通知》列举了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



内容，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建立完善校长陪餐制等学校食品安全机制和膳食委员会等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月调度”等多项具体举措。

“保障校园食品安全，压实校方主体责任是关键。”

在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看来，除了要不断压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还应逐步加强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等重点岗位的风险防控和制度约束，切实提升学校纪检人员的履职能力，这样才能打破学校内部运转的监督僵局。相关部门也应加大对学校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紧盯重点环节、重点岗位，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公开通报曝光。此外，对校园食品安全案件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要打出明确责任、强化监管、加大惩处的“组合拳”，形成环环相扣的安全闭环。

强化家校监督协作

“今天是周五，学校的热菜有金汤肥牛、莲藕炒肉、菠菜粉丝，主食是米饭和奶油小馒头，还有南瓜小米粥和酸奶。”宋欣的孩子就读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附近某小学二年级，她向记者展示了一份食谱，上面不仅详

细列出了孩子每天在学校的餐食，下面还标有具体的菜品克数等数据。

作为家长，宋欣对孩子在学校吃得是否健康一直非常关心。“学校菜单会每周更换并发给家长，班主任也会在班里与孩子一同用餐。”宋欣告诉记者，学校为了让家长放心，不仅会在班级群发布老师和孩子一起用餐时的照片和视频，还会定期邀请家长到学校品餐并提出意见建议。

“学校为确保学生用餐安全，严格实行陪餐制度、信息公示制度等，为的就是打造‘明厨亮灶’，让家长能充分参与监督。”该学校办公室负责人邓老师向记者介绍，学校选择校外供餐企业先是根据海淀区教委提供的招标入围企业名单，由学校组成评选小组进行实地考察，再结合供餐企业送餐距离、供餐能力等进行初选。此后学校会将这些供餐企业的情况进行公示，组织学生家长从初选名单中进行投票，最终确定供餐企业。

宋欣向记者证实，家长在学生就餐方面确实能较多参与其中。以调整午餐餐标为例，去年11月，学校将学生午餐餐标由15元提高到18元。在提高餐标前，学校对家长进行问卷调查并公示，后经学校膳食委员会和校领导等共同讨论后，最终决定上调午餐餐标。

“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不仅有学校老师，也有很多家长代表。膳食会经常向学生和家长询问就餐意见，这次调整餐标就是回应了家长此前提出的诉求。”宋欣觉得，如今学校的做法民主又公开，让家长很放心。

“建立开放的监督体系是保障学生用餐安全的有效举措。”储朝晖指出，在涉及学生饮食健康方面，家长既有充足意愿，也有合适立场，可以胜任学校食品安全的“把关人”角色。他建议各地各学校积极探索建立家长监督机制，同时落实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对供餐企业名称、合同、餐食标准等信息进行公示，强化家校双方监督协作。

在今年教育部深化“校园餐”专项整治中，强化家长监督也是一项重要内容。依照要求，各地要畅通师生意见反映和投诉机制，推动中小学校普遍成立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强化家长监督作用。教育部还将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校园食品安全举报奖励机制，调动师生、家长和公众、媒体等主体共同参与监督。

科技赋能智慧管理

在浙江杭州第二中学钱江学校的食堂墙上有三块大屏幕，通过这些屏幕，既可以看到遍布食堂后厨的36个摄像头拍到的实时情况，还能查看当日学校食堂菜品的收货情况、上个月订购的菜品明细等，实现了学校食堂采购、验收、后厨的数字化管理……在数字时代，保障“校园餐”安全离不开科技赋能。

钱江学校只是浙江大力推进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可视化监管工作、不断提升校园食品安全智慧化管理水平的一个缩影。

浙江省教育厅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今年起，浙江省中小学校园“食堂智治一件事”监管监督应用正式启用。这一应用可以把全省各类校园食堂管理类应用数据汇总，再结合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等部门数据，实现省市县校食堂招标采购、财务管理、食品安全的穿透式监管。

通过智慧化管理平台，各级管理人员只需点击地图，就可以查看各个地区的食堂运行情况。全省所有县区食堂招投标整体情况、食材采购情况、全省食堂的总体收支、盈亏、人口率、学生当天用餐情况等各类数据也都明晰可查。

为了让数据“动起来”，“食堂智治一件事”监管监督应用激活了包括招标、采购、验收、用餐、财务等14个监管模型，利用归集的数据，以问题建模，推动分类分级预警，实现风险和问题线上发现、交办和反馈的闭环。

除浙江外，当前很多地方都很重视“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通过AI智能抓拍、数据信息追溯、一体化监管平台建设等多种信息化形式，提升学校食堂智慧化监管水平。

教育部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全国各地已投入103亿元改善中小学校食堂，全国中小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已达98.5%，各地学校食堂保障条件和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今年，将持续加大学校食堂资金和设施设备投入，加强人员培训，进一步推进学校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

制图/李晓军

教育部要求加强就业安全教育
严厉打击虚假招聘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教育部近日印发通知，部署各地各高校以“聚力拓岗优服务、春季攻坚促就业”为主题，在3月至4月深入开展2025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聚焦八个方面重点任务，持续挖掘开拓就业岗位，加快组织校园招聘，优化提升指导服务，精准开展就业帮扶，为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奠定基础。

通知提出，各地各高校要加快岗位开拓和招聘进展，推进毕业生就业市场建设，联合地方组织开展“千校万企供需对接会”及线上线下招聘会，推进校企供需精准对接。要加快组织春季校园招聘，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千方百计汇聚岗位资源。要挖掘拓基就业空间，结合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司法助理、农技推广等需求，创新实施地方基层服务项目，要开展人工智能应用赋能专项培训，帮助学生提高就业能力。通过升级建设智能化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实施“共建共享岗位精选计划”、鼓励高校开发AI辅助的就业指导工具等多项举措，为毕业生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就业服务。

通知强调，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就业安全教育，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就业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虚假招聘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就业安全稳定。

两部门联合印发通知

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强化养老服务救助与老年人福利有效衔接，推动集中照护服务政策更多更公平惠及经济困难老年人，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民政部、财政部近日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

通知明确，严格监督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一监管，分账管理。省级民政、财政部对实施目标、支持对象、资金使用、信息公开等开展全流程监管和绩效评价，定期开展检查，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和使用高效。地方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资金安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确保原始凭证真实、审批程序规范、资金支付合规，不得提前支付、超额支付。对集中照护服务对象，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按规定建立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问题举报奖励机制，加强社会监督。如发现套取骗取、挤占挪用、截留或滞留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回相关补助资金。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在全国范围内通报批评，并加倍扣减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从红色法治文化中汲取智慧和力量

F 传承红色法治文化

□ 王斌通

陕西省延安市是中国革命的圣地、新中国的摇篮。

延安时期卓有成效的法治建设和厚重的红色文化积淀，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丰富的红色基因，是今天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法治新篇章的宝贵财富。

从延安时期党领导法治建设的经验和智慧中汲取力量，有助于赓续红色法治血脉，传承红色法治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根本立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延安红色法治文化的根本立场。党在延安第一次把“为民服务”提到了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和历史观的高度，提出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并写入党章。

陕甘宁边区司法贯彻了党的群众路线，强调“站在最大多数劳动人民的一面”“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创造了崭新的依靠人民、便利人民、深受人民喜爱的人民司法道路。

追求法治进步是延安红色法治文化的显著特征。党把《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等纲领性文件通过民主立法程序上升为《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等规范，显示出党对立法工作的高度重视。在依法维护群众权益的同时，陕甘宁边区对犯人也给予了必要的人权保障。司法干部严格遵守《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产权条例》中须尊重犯人人格的规定，认真执行高等法院制定的监狱管理规则、看守所规则等制度文件。

司法干部坚持“犯人是人”的改造政策，辅之以政治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和生产劳动教育等，使犯人的自尊心和人格尊严受到法

律保护，增强了犯人改恶从善的信心和决心。绝大部分犯人变成了善良的公民，出狱后不仅重新犯罪率极低，还积极投入到红色政权的建设中。

司法为民利民便民是制度优势

司法为民、利民、便民是延安红色法治化的制度优势。

党在延安时期创造了“马锡五审判方式”，树立了人民司法的一面旗帜。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突出特点是“一刻也不离开群众”，它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将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司法工作的各方面，强调就地审理、巡回审判，注重调查研究、审判和调解相结合，建立起联系群众、依靠群众、便利群众的多元化纠纷方式，在化解各种基层社会矛盾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人民司法工作在群众中的威信也得到了极大提升。

此外，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赋予调解新的内涵，推动了调解文化的革故鼎新。《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件调解条例》和边区高等法院的指示信规定了调解的具体政策，确定了三项工作原则，即调解必须双方自愿，不能有任何强迫；调解必须遵守政府政策法令，照顾进步风俗习惯；调解不是诉讼的必经程序。

重视司法干部教育培训是延安红色法治文化的鲜明特色。

党在延安时期自主创办了法学院系。

1940年行政学院开设法律系，是延安高等干部学校中设立的第一个法律专业；1941年延安大学成立后，设立法学院，培养了大批司法干部和理论人才。通过教育培训，学员不仅学到了革命历史知识，培养了边区建设能力，树立了革命人生观，也具备运用边区法令、判例、调解等专业素养。同时，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还通过编辑《陕甘宁边区判例汇编》《司法通讯》以及会议交流学习等方式，提高司法人员法律知识和能力。

1945年10月至1946年1月召开的“边区推事审判员联席会议”，是陕甘宁边区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司法会议，会期接近三个月，对司法政策、法律制度和监所问题等进行了详细讨论。

推动红色法治文化传承和创新

近年来，延安市坚持从延安时期丰富的红色法治文化资源中汲取智慧，以文化传承助力法治建设，保证了法治建设领域为民、便民、利民同步推进，实现了社会治理层面党风、政风、民风互促提升。

延安市坚持保护与研究并重，激活优势文化资源。通过发布《延安市实施〈陕西省延安革命旧址保护条例〉办法》《法治延安建设实施规划（2021—2025年）》，为保护好、利用好法治文化资源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建成陕甘宁边区审判史陈列馆、陕甘宁边区检察史陈列室等一批法治文化阵地，并持续设立延安红色法治文化研究课题，启动《陕甘宁边区法院史》《陕甘宁边区廉政法制史》等编撰工作。

延安市坚持传承与创新同步，以努力重现延安时期“十个没有”良好社会风气为目标，全面开展新时代“十个没有”系列创建活动，发布指导性创建标准，推进基层治理创新。为传承人民司法优良传统，广泛开展“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学习、讨论和实践，创建“马锡五式”人民法庭，打造“马锡五式”人民法官。

为坚持改革与发展同行，营造良好文化氛围，延安市创新法治宣传平台，运用普法智能机器人、VR体验等高科技、多媒体技术，结合图文实物，讲好延安红色法治文化故事。同时，创新媒体宣传模式，充分运用“互联网+法治宣传”，大力推动媒体公益普法，开启“报、网、微、端、屏”五位一体法治宣传新格局。此外，积极创作法治文化作品，拍摄普法电视剧、《司法的故事》等精品影视剧、组织“法润圣地”普法微电影、摄影大赛，将红色法治文化改编成陕北说书、唱词，形成寓教于乐的宣传氛围。

红色法治文化与革命根据地法治建设相伴而行。延安市多措并举推动红色法治文化传承创新，形成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典型做法，提升了延安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也为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促进革命运根据地法制史研究宣传工作提供了“延安样本”。

（作者系西北政法大学中华法系与法治文明研究院执行院长、副教授。本报记者赵晨熙整理）

社会时评

□ 蒲晓磊

3月13日，在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前，“外卖员从来不碰的外卖有哪些”话题登上互联网热搜。这份来自外卖员“双向推荐”的菜单中，列出了黄焖鸡、炸鸡、麻辣烫、盖浇饭等十多种食品。就在同一天，针对近日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杨铭宇黄焖鸡米饭后厨乱象”，国务院食安办向山东省食药安办、河南省食安办发出挂牌督办通知书，对两地核查处置工作实行挂牌督办。巧合的是，在外卖员从来不碰的外卖清单中，黄焖鸡位列榜首。

外卖员的“避雷清单”之所以登上热搜并被众多网友认可，是因为他们作为“目击者”，亲眼看见个别店家在脏乱差的环境中加工、使用过期食材等行为，明确地知道这些外表光鲜亮丽的食物背后，有着怎样的安全隐患。外卖员“避雷清单”中的食品多次出现安全问题，不仅显示出内部人员及相关知情人的重要性，也暴露出食品安全监管的薄弱环节——食品背后的脏乱差环境、不卫生食材等问题，消费者日常无法看见，监管部门有时也难以及时发现。

对此，需要进一步加强社会共治，守牢食品安全底线。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去年联合发布《关于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人举报实施奖励的公告》，鼓励内部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对企业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明确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内部举报人予以奖励。对此，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完善奖励、保密等机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主动参与社会监督，进一步发挥社会共治作用，及时发现和有效控制食品质量安全隐患。

当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不能仅靠外卖员等内部人士和知情人，还需要加强监管和健全相关法律制度。

监管部门必须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切实提高全链条监管能力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食品安全风险。坚持违法严惩，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警示和引导经营主体诚信守法经营。

近年来，食品行业发展迅速，新的食品业态、技术不断涌现，同时食品安全问题时有发生。对此，有必要健全相关法律制度，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2025年全国人大会常委会工作报告显示，今年将修改食品安全法。这一举措，势必有利于依法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强有力的震慑，提高全社会食品安全协同治理能力，完善我国食品安全法治环境。

食品安全没有“零风险”，但对食品安全问题必须“零容忍”。对于食品安全，必须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对于突破食品安全道德底线和法律红线的经营者，不管是个人还是企业，必须依法予以严惩，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中国政法大学涉外法治基地建设推进大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3月15日，由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市司法局和北京市朝阳区联合主办的涉外法治基地建设推进大会在北京举行。大会启动中国政法大学涉外法治基地（北京朝阳）（以下简称朝阳基地）并签署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合作协议。

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姜泽廷在致辞时表示，此次三方协同打造朝阳基地，致力于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支持朝阳区升级“高端商务+顶级法务”双轮驱动模式，助力打造全国首个“商务区+法务区”法商融合创新生态样板。未来，朝阳

基地将逐步构建实践、实训、实战“三圈”赋能，“教学+业务+场景”有机统一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模式，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与创新发展。同时，建立“人才支撑、机制创新、价值输出”的战略布局，积极推动我国从国际规则适应者向全球治理引领者跨越，为国家的涉外法治建设提供新的增长极和更强大的战略支撑力。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介绍说，朝阳基地将创新构建“三位一体”创新服务体系，聚焦国际经贸规则与商事争端解决领域，培养大批在经贸规则谈判和商

事争端解决领域有“战斗力”的后备人才，聚焦数据跨境流动合规领域，全面推进培训、研究、人才培养工作，聚焦知识产权跨境领域，搭建服务平台，助力高精尖产业“走出去”。会议发布了《中国政法大学涉外法治基地三年行动计划》，确定了基地高质量发展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同时，会议举行了与权威仲裁机构、知名律师事务所等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单位的签约仪式，并为来自国家部委、国际组织、涉外仲裁机构、涉外企业和律所的40余位实务导师颁发聘书。